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沈玉珍

電話：(02)77365983

Email：ritas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40097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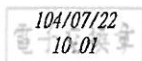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7月15日院授主預字第104010138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910790
聯 絡 人：陳莉容(02)33567327
電子郵件：ll-che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4010138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4AD07973_1_1516205968711.doc、
104AD07973_2_1516205968711.doc、104AD07973_3_1516205968711.doc、
104AD07973_4_1516205968711.doc , 共4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，並修正名稱
為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，自即
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
與附表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
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研究小組、行政院主計總
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(均含
附件)

104/07/16
11:34:29